嘉義市109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子計畫二-舉辦學生英語學習活動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3. 行政院研考會列管之「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
4. 嘉義市各級學校推動國際化實施方案。
5. 目的：
6. 鼓勵學校營造活潑多元且生活化的英語文學習情境，加深學生學習印象。
7. 提高學習英語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
8. 藉由舉辦全市性的讀者劇場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及意願。
9. 藉由劇場演出，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舞台，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啟發多元知能。
10.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蘭潭國中

肆、109學年度舉辦學生英語學習活動規畫：  
一、各校辦理校內學生英語學習活動(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等活動)：  
 辦理時間：109年9月~110年4月  
二、英語讀者劇場教師研習：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三、英語讀者劇場比賽領隊會議：110年3月5日（星期五）10-12 時。  
**四、上傳比賽文件截止時間：110年4月23日(星期五) 24時截止。  
需上傳文件如下：  
 (1)英語讀者劇場比賽錄影檔(6分鐘以內、格式不拘、原音呈現不後製)**  
 **備註1：比賽採原音呈現，錄影時可於DV攝影機上裝設指向型麥克風進行原音收音，  
 但學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麥克風，違者扣總成績5分。錄影時畫面需呈現  
 所有參賽學生，錄影畫面需固定，不能縮放鏡頭，違者扣總成績5分。**

**備註2：比賽錄影檔影音均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後製，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  
（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2)報名表(格式如附件excel檔)  
(3)劇本中英文簡介(格式如附件word檔，內容以不超過Ａ４一頁為主)  
(4)完整劇本(格式自訂word檔)  
(5)作品授權書(請簽章後掃描成PDF檔或圖片檔)**  
 **文件收件信箱：**[**a127@ltjh.cy.edu.tw**](mailto:a127@ltjh.cy.edu.tw) **(請利用Gmail寄信，檔案會先上傳雲端硬碟後再寄出即可)**  
五、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評審日期：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國中組)、下午(國小組)

肆、實施方式：

1. 辦理內容：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2. 比賽組別：（一）國小組。 （二）國中組。
3. 參加對象：為提升英語教學成效，凡本市各校學籍內學生皆可參加，每隊人數為6至20人，指導老師1至3人。國小每校至多1隊，國中每校至多2隊。本項競賽尊重師生自由參加之意願。
4. 比賽辦法：
   * 1. 表演時間：不可超過6分鐘（不含進、退場），以開始發音為計時開始，超過者以30秒為單位扣總成績1分，未足30秒者，仍以30秒計算扣分。
     2. 表演內容不限，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參賽劇本以師生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自行負責。
     3. 參賽隊伍可自備手持道具，但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或配樂，服裝不可出現校名，違者分別扣總成績5分。
     4. 道具及服裝皆不列入計分。
     5. 比賽採原音呈現，錄影時可於DV攝影機上裝設指向型麥克風進行原音收音，但學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麥克風，違者扣總成績5分。錄影時畫面需呈現所有參賽學生，錄影畫面需固定，不能縮放鏡頭，違者扣總成績5分。
     6. 比賽錄影檔影音均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後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7.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含錄影檔影音後製)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五、 評分標準：

1. 發音、語調及聲音表情40%。
2. 劇本呈現、詮釋及創意 40%。
3. 團隊默契及整體表現 20%。

六、 評審：外聘專業教師擔任評審。

七、 獎勵方式：國中及國小組依成績等第標準給獎，特優(90分-100分)、優等(85分-未滿90分)、甲等(80分-未滿85分)若干名，頒發每位參賽學生獎狀乙紙。

1. 國中組

1.特優：頒發獎狀乙紙。

2.優等：頒發獎狀乙紙。

3.甲等：頒發獎狀乙紙。

＊所有參賽隊伍未達該等第標準即從缺

1. 國小組

1.特優：頒發獎狀乙紙。

2.優等：頒發獎狀乙紙。

3.甲等：頒發獎狀乙紙。

＊所有參賽隊伍未達該等第標準即從缺

1. 另設優良劇本獎，擇優頒發獎狀。

八、成績公告：成績結算經評審會議確認後，公告於本校及教育處網站，成績公告方式  
 依各校出場順序公告。

九、版權：參賽隊伍之劇本及錄影影像若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劇本將公開於輔導團網站分享  
 並製作實況比賽光碟供各校觀摩運用。

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含錄影檔影音後製)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伍、評審地點：蘭潭國中君子樓3樓會議室。

陸、執行成果及預期成效：

1. 建構校園生活化與實用化的英語學習教學環境，推展英語學習活動。
2. 透過多元化的英語活動，加深學生學習印象。
3. 透過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意願及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4. 透過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提升教師及學生撰寫英文劇本能力。
5. 預估校內辦理英語讀者劇場等多元英文學習活動，能帶動校內英文學習風氣。
6. 預估國小組參賽隊伍20隊，參賽學生200人。國中組參賽隊伍15隊，參賽學生150人。

柒、承辦本項活動績優人員及本市獲獎隊伍指導教師得依嘉義市教育人員獎勵準則第肆類第七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敘獎。獲特優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二次。獲優等及甲等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指導老師獎勵人數以三人為限。